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2）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1）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成员之一须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联合体另一成员须独立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投标人（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企业）**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列入名录的清晰可辨截图复印件，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分别提供。**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申请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 | 1、承诺提供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证明（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 | 1、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的，仅限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自2017年1月1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审查合格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须含连续桥梁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施工图设计。  2、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的，仅限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须含连续桥梁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施工。  **投标人同时具备第1、2项业绩予以认可。**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

**（1）设计业绩：** 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②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复制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中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单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单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其在该业绩中承担主体设计任务的，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设计业绩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2）施工业绩：**①中标通知书复制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制件；③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复制件;④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四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中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其在该业绩中承担主体施工任务的，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设计（或施工）资格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里面包含的设计、施工内容能满足第1条或第2条中相关业绩要求的，按其满足的相应部分（该部分必须由参与本次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实施）视为投标人具备第1、第2条中相应的设计（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同上述设计（或施工）业绩要求的一致。**

施工业绩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①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黑名单。 |

注：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信誉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履约行为表”中如实填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设计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须含连续桥梁长度1000米及以上）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1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须含连续桥梁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2、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 施工负责人 | 1 | 1、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须含连续桥梁长度1000米及以上）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或1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须含连续桥梁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拟委任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上述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施工项目总工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上述拟委任的施工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2.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和施工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附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

3.拟委任施工负责人还应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如若上述资料中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还应提供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复制件。如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单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单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6. 拟委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7.“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8.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总工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上述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男性57周岁及以下或女性52周岁及以下。**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故纸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属于无效证书。同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签名、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满足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认定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